社会保险费纳入税务部门征收,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 深圳作为试点城市十月将完成税务部门社保征收的人员配备、软硬件系统试运行

一、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政策时间节点

2018年3月21日

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为降低征纳成本,理顺职责关系,提高征管效率,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服务,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为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2018年7月20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明确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2018年8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在 北京联合召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前期工作推进得比较顺利。下一步,请各省政府将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纳入本省机构改革"大盘子"中统筹考虑、统筹安排,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下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统筹推进机制以及常态化部门协作机制,统筹指导相关部门细化分工、密切配合,对表推进、到点验收。各级相关部门要以部委局合作为示范,全面加强合作,全程无缝对接,打造一个部门间深化合作推进改革的样板。

划转前, 要联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划转中, 要联合确保顺利平稳如期交接;

划转后、要联合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明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今年 12 月 10 日前要完成社会保险费和第一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和先行划转的非税收入。

二、据了解深圳作为试点城市十月将完成税务部门社保征收的人员配备、软硬件系统试运行以下是设立三个稽查局涵盖社会保险费的公开信息:

2018年8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发布关于设立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的公告

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主要职责:负责罗湖区、福田区、盐田区、前海合作区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征收管理范围内的税收、**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违法案件的查处以及查办案件的执行工作,承接市局稽查局指定的上述范围外的税收、**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违法案件的查处以及查办案件的执行工作。

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主要职责:负责南山区、蛇口、宝安区、光明区区域内的税收、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违法案件的查处以及查办案件的执行工作,承接市局稽查局指定的上述范围外的税收、社会

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违法案件的查处以及查办案件的执行工作。

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主要职责:负责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内的税收、**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违法案件的查处以及查办案件的执行工作,承接市局稽查局指定的所辖范围外的税收、**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违法案件的查处以及查办案件的执行工作。

隆安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9 月 4 日